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时，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为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陈建华



潘 琰



温长煌

签署日期： 2018年 12月 4日